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三威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27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 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 见》的规定.....	28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	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了宋城演艺（300144）IPO、华侨城 A（000069）可转债、湘邮科技（600476）IPO、七匹狼（002029）IPO、盛运环保（300090）IPO、富春环保（002479）IPO、宗申动力（001696）收购成都联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了云南楚雄市政债券、江西景德镇市政债券、山西临汾市政债券等项目，曾担任浙江众合科技（00092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雪浪环境（300385，2014 年上市）IPO 保荐代表人、富春环保（002479）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盛运环保（3000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雪浪环境（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300780，2019 年上市）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申报等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2017 年上市）IPO 项目、德恩精工（300780，2019 年上市）IPO 项目，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协办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担任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唐柯尧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参与了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材料（001296）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欢庆、张小军、肖利敏、刘沛鸿、尹秀锦、王耀、彭耀辉、夏秀春	

东吴证券指定吴晓明、王涛作为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晓明、王涛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SUNWAY WOOD-TECH CO.,LTD.
注册资本	40,632.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238166
邮编	543001
联系电话	0774-2066138
传真号码	0774-2066165
公司网址	www.3sunway.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3sunway.com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

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对于需要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的项目实施问核制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项目组根据

要求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核。

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提交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31日，内核工作组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分别为杨淮、吴智俊、余晓瑛、苏北、朱卓家、狄正林、施进，内核委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仔细审阅三威新材IPO项目申报材料及与项目组成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正式发布实施后，2023年2月28日，内核工作组组织补充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分别为杨淮、吴智俊、余晓瑛、苏北、朱卓家、狄正林、施进，内核委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仔细审阅三威新材IPO项目申报材料及与项目组成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推荐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因2023年2月17日起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事项，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威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深耕人造板领域多年，与多家门窗、地板、衣柜、橱柜等家居定制类企业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骊住通世泰（LIXIL）等知名家居行业跨国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合同正常履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查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4 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实际控制人李

茂洪、刘雨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重要科目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进行了控制测试，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3号）。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

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公司收购华晟木业股权、出售三威林业股权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除正常退休和选聘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2022年11月原董事李茂洪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因李茂洪一直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辞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632.83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544.2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54,177.11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二）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632.83 万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44.2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54,177.1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三)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据此,根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必要的节点均设有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所有可能产生粉尘的部位均设有除尘装置，但生产工序的关键环节仍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车间均有专门的安全员，开展日常消防的检查和隐患整改，保障在线自动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防雷检测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组织事故应急演练等。但仍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因管理疏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范畴。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危废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了专业的环保设备对废水和废气进行达标处理，树皮、粉尘、板边等固废全部回收用作热能中心燃料，危废则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2020 年 12 月，公司因物料堆放、废气排放等问题被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也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因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或者环保措施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产能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但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经营决策和内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如何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体系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无法

与资产、产能、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4、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 80,100.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 5,461.98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96,042.36 万元，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39%，2022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0.03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6、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上半年，由于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动力煤价格暴涨引发的电价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尽管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但受上述成本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规模同比下降较多。

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技改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上半年两家子公司亏损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2022年上半年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分别亏

损388.32万元、610.22万元。岑溪三威的技改项目于2021年9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贺州三威于2021年12月开始试生产，这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系公司在纤维板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且岑溪三威在2022年下半年逐渐盈利。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无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2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4 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若本次立案调查的结果确定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控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电器、PCB 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领域，其中定制家具领域销售占比较高，故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而家具行业又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新建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对家具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通过传导机制也对人造板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甚至政策调控加剧，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家具行业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

影响，进而也会影响人造板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 13,2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涉足人造板行业，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与公司业务扩大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建设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众多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土地出让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价格、工程质量等，这些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具体实现。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人造板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品类也更加丰富。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能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或者出现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纤维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0.58%、66.57%、68.29%和 67.87%，刨花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07%、61.68%、65.07%和 67.22%，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梧州地区林木资源充足，木质原料价格主要受天气影响，在雨水和台风季节，采伐难度增加，木材价格会有所上升；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呈上涨的态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不能继续享受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前景

1、中央“旧改”推进有利于带动人造板的市场需求

“旧改”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7年，我国各地开始进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在15个城市开展改造试点，项目的目的是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相继进入了实施阶段。

2019年以来，中央政策连续提及“旧改”。201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2019年4月，住建部、财政部、发改委三部委发文《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对老旧小区的改造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提出了明确规定；2019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并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积极探索，以可持续方式加大金融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支持；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据初步统计，全国“旧改”包含老旧小区近 16 万个，涉及居民超过 4,200 万户，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预估我国城镇需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投资总额可高达 4 万亿元，如改造期为五年，每年可新增投资约 8,000 亿元以上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带动人造板下游家具地板翻新、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发展，其将成为人造板业务新的需求增长点。

2、人造板生产设备和技术创新不断

近年来，市场需求的转变促使人造板行业技术和装备不断创新，人造板企业、科研院所及大学都致力于推动人造板行业的创新发展。2021 年度，全国共授权 3,925 件人造板工业生产及装备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比增加 13.2%。其中涉及纤维板产业有 958 件，涉及刨花板产业有 873 件，涉及胶合板产业有 1162 件²，这些创新成果将以创新之力引导和推动人造板产业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人造板行业快速发展

木质材料产品中，相对于实木板，人造板更符合绿色循环低碳、资源综合利用、夯实生态根基的理念，资源节约明显，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2021 年 8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联合发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将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地板、木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木竹材精深加工，推进家具、人造板生产全过程智能化，支持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推广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支持也将进一步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¹数据来源：《4 万亿的旧改从老旧小区到智慧社区》，<https://mp.weixin.qq.com/s/m445683522236>。

²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1）公司周边林木资源丰富，木材原料供应稳定

优质丰富的木材资源是持续经营和稳定质量的前提。广西现有用材林面积 732.57 万公顷，蓄积 4.47 亿立方米³，森林资源总量、年木材产量均居全国各省区前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梧州市、贺州市是广西重要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和天然大叶栎及杂交林产区，该等树种具有轮伐周期短，自然萌芽更新造林的特点，是纤维板、刨花板生产的主要原料来源和优势材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监测数据，2022 年度梧州市、贺州市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 75.36%和 73.19%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7 号）》，“十四五”期间，梧州及其所属周边县每年产出木材约为 405.16 万立方米。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木材资源地，充分保障了原料持续稳定的供应。

（2）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梧州市地处三江水口，西江、桂江、浔江流经梧州市，航运条件得天独厚，是广西重要的水上门户，拥有集装箱外贸码头，航道东去可直达广州、香港、澳门等珠三角地区，北上可达桂林，西去可到贵港、南宁、柳州。桂梧、柳梧和梧信等 3 条高速公路均在境内设出入口，公司产品可借助公路、水路运输辐射珠三角及珠三角以外的多个人造板销售市场，同时可以依托西江发达的内河水运体系，实现海河联运。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能保证公司供货的效率和成本。

（3）公司紧靠产品市场，具有先天优势

人造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行业，而以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中山等珠三角城市为中心的家具产业区是国内最大的家具产业区，其家具产业集群多、产业供应链完整、销售市场发达、品牌优势明显，家具产值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梧州市毗邻广东，紧靠产品市场，公司与客户联系紧密，能第一时间知晓客户需求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并迅速作出反应，抢占发展先机。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便利的运输条件和紧靠产品市场的先天优势，能有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长期以来，公司依托这一强大的区位优势，逐步成长为国

³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2013~2035 年）》（2018 年修编）

⁴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县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3〕2 号）

内人造板行业的优势企业、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

2、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人造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管理团队大部分为木材加工专业毕业，并具备丰富的人造板行业从业经验，多名管理层成员已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特别是董事长马路女士已在公司任职 20 多年，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大量有关人造板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时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推行了国际管理模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美国 CARB 认证、EPA 认证、日本 F☆☆☆☆大臣认证、JIS 认证，中密度纤维板、地板基材用纤维板通过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中密度纤维板获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3、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三威”牌人造板产品深受客户信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人造板市场上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公司是国家林业局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和“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曾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评定的“中国板材国家品牌、全国最具影响力十大纤维板品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评定的“精品人造板”、三威牌中密度纤维板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西名牌产品”证书，获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并参与编制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

(GB/T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3241-2020)等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扩大产品销售,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了“点菜式”的定制化生产加工模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是“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无醛添加人造板类”。三威牌中密度纤维板、PCB 垫板是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重点推荐产品。公司产品凭借种类齐全、质量优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公司先后获得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称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肯定,也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

5、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投入和研发,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是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林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国家创新联盟理事单位、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发起单位,超低 VOCs 释放人造板定制家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潮湿状态或高湿度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 E1/E0 级中密度纤维板获“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三等奖”,2 项产品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人造板行业品种规格齐全的人造板生产基地,建有

CNAS 实验室和自治区级研发中心，是广西无醛纤维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深厚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研发出更多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人造板产品。

6、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和梧州岑溪市，建有 5 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 103.5 万立方米。可提供不同幅面尺寸(最长 5,000 mm，最宽 2,800 mm)、厚度(1-30 mm)、密度(600-1,000 kg/m³)等规格全面，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功能齐全，E₁、P₂、E₀、F☆☆☆☆、无醛净味产品等环保等级全覆盖的定制化人造板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要，实现一站式供货。齐全的产品种类优势，能助力公司有效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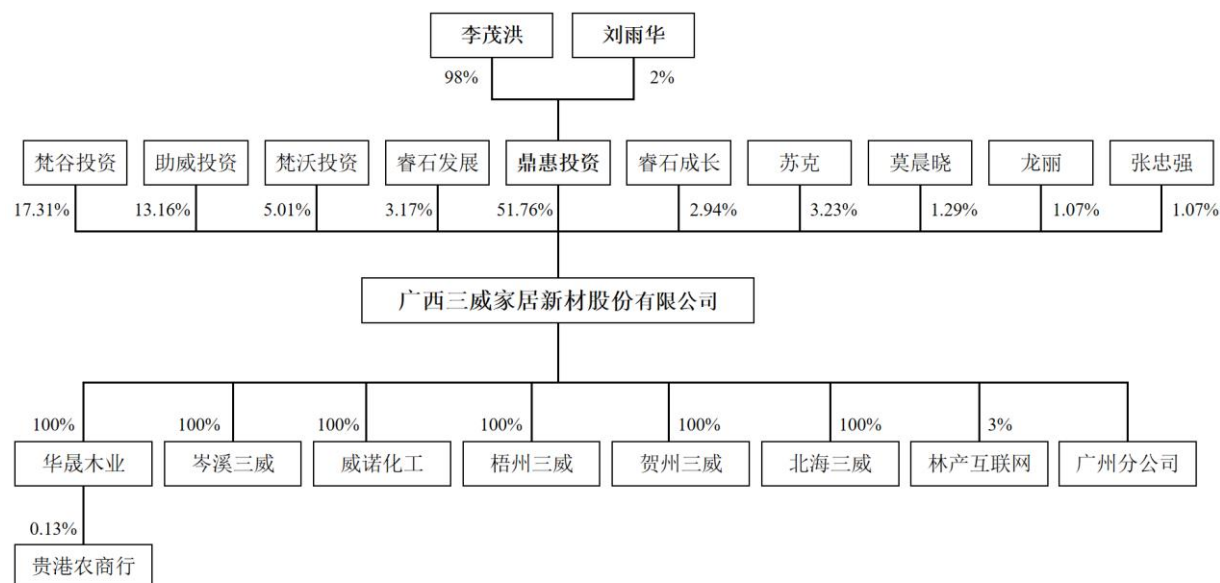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为高强刨花板，在行业中属于新兴产品，因其较普通刨花板具有良好的性能及实用性而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热销产品，生产市场所需的稀缺产品可以有效树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 6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的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58630962N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负责人	姜德源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758630962N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讨，协助本保荐机构提出解决方案；就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解决提供咨询意见；审阅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各项法律文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对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本项目完成后，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除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

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良好；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柯尧
唐柯尧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 王涛
吴晓明 王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吴晓明、王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专项授权书仅用于指定我司保荐（主承销）的三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